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委〔2023〕8号

关于鞠银山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群团组织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专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通大委组〔2019〕33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鞠银山同志专员职务。

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
